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
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詢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 2016-03-08 文
交 09:43:29 章

裝

訂

線